2024年度县市区（园区）统计工作

考核办法

为精准客观评价县市区、园区统计工作实绩，激发各地统计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面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及时限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统计局、园区统计机构，考核时限为2024年度。

二、考核内容

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统计主责主业和全年重点任务，坚持科学合理、简便易行，进一步强化导向引领、优化考核指标、简化考核方法，确保考核考到重点、考准实绩、考出高质量。主要考核10项工作内容，满分为100分。

1.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情况（16分）；

2.统计数据质量情况（13分）；

3.持续巩固深化专项治理成果及提升统计法治化水平行动开展情况（13分）；

4.统计调查工作情况（13分）；

5.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开展情况（11分）；

6.统计分析服务情况（10分）；

7.统计能力提升年行动开展情况（6分）；

8.提升统计规范化水平行动开展情况（6分）；

9.提升统计智慧化水平行动开展情况（6分）；

10.提升统计大众化水平行动开展情况（6分）。

三、考核方式

以上10项工作分别由市统计局相关科室牵头负责考核。其中，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情况由普查中心牵头负责考核；统计数据质量情况和统计分析服务情况由综合研究室牵头负责考核；持续巩固深化专项治理成果及提升统计法治化水平行动开展情况由执法监督局牵头负责考核；统计调查工作和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开展情况由城调队牵头负责考核；统计能力提升年由人事科、机关党委牵头负责考核；提升统计规范化水平行动和提升统计大众化水平行动开展情况由办公室牵头负责考核；提升统计智慧化水平行动开展情况由普查中心牵头负责考核。

牵头考核科室负责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并应在年终考核时与相关科室会商考核情况。其中，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统计数据质量、统计调查工作、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和统计分析服务情况由牵头考核科室会同各相关专业科室共同确定考核得分。

四、考核组织实施

（一）考核由市统计局党组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牵头考核科室各负其责，相关责任科室做好配合工作。

（二）牵头考核科室于2025年1月5日前，向办公室提交经分管局领导审签的工作考核结果。办公室据此计算最终综合考核得分，并提出初步考核意见报局党组审定后，以文件形式通报考核结果。

（三）出现以下情况的，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

1.因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被国家统计局或省统计局公开通报曝光的（执法监督局负责核定）；

2.发生危害国家安全事件、失泄密事件或重大保密工作疏漏，受到查处或被通报的（办公室负责核定）；

3.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情况，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机关党委负责核定）。

五、考核结果

实施分类考核，根据综合考核得分，七个县（市）统计局前2名评定为优秀等次，3-5名为良好等次，后2名为合格等次；五个城区统计局及三个园区统计机构（含白沙绿岛）前2名评定为优秀等次，3-5名为良好等次，后2名为合格等次。

六、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由市统计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024年度县市区（园区）统计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

2024**年度县市区（园区）统计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2024年度县市区（园区）统计工作考核包括10项工作，每项工作先按百分制计分，最后根据权重计入综合考核得分。具体如下：

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情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考核由衡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综合协调组牵头负责，各内设工作组配合实施。

1. 组织领导（20分）

1.当地党委和政府传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五经普”工作决策部署，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动普查登记工作（5分）；

2.组织开展调研督导，及时进行工作调度，研究解决具体问题（5分）；

3.部门协同合作，充分发挥经济普查集中办公作用（5分）；

4.精心组织普查登记、普查数据检查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汇总评估与共享发布等工作（5分）。

1. 宣传动员（10分）

1.与当地党委宣传部门合作，形成“五经普”工作宣传方案（1分）；

2.及时开展普查登记启动活动（1分）；

3.积极向市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及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业务交流和宣传材料等（3分）；

4.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广播、互联网、新媒体等各类媒体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查宣传且取得实效（4分）；

5.及时做好舆情监测和处置（1分）。

1. 投入产出调查（10分）

根据投入产出调查工作进度、质量和审核验收等情况打分。

1. 普查登记和数据审核验收（20分）

1.制定科学合理的普查登记和数据审核验收方案（3分）；

2.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数据采集与报送，及时监控填报进度和数据质量（4分）；

3.做好基层数据初审与上报（4分）；

4.及时开展比对复查，根据比对结果进行查遗补漏（4分）；

5.做好辖区内数据实时监控，严密组织数据审核验收，上下联动、专业协同，确保审核验收工作进度（5分）。

1. 数据质量与依法普查（30分）

1.制定普查各个工作环节的质量控制办法（3分）；

2.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并取得成效（4分）；

3.组织开展数据评估，注重科学性、逻辑性、合理性（4分）；

4.落实数据极值清理行动，并取得实效（4分）；

5.国家、省级、市级普查机构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和事后质量抽查时，差错率低、数据质量高（10分）；

6.将依法普查作为培训的主要内容之一，公开执法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举报，依法查处经济普查违法案件等（5分）。

1. 工作保障（10分）

1.扎实开展“五经普”统计机构专业人员、普查“两员”和企业统计人员业务培训（2分）；

2.及时落实普查工作经费（3分）；

3.及时足额发放普查“两员”经费（3分）；

4.及时对普查工作进行技术业务和工作总结（2分）。

对于严格落实“三清三到位一好”要求，得到市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或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肯定的，以及工作经验在全国、全省或全市推广的，可酌情加分。各评分项由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各内设工作组负责评价并提供结果，由综合协调组汇总形成最终综合得分。

二、统计数据质量情况

统计数据质量考核由市统计局综合研究室牵头负责,会同各相关专业科室共同实施。

（一）统计报表数据质量情况（30分）

各相关专业科室根据各类报表（含“五经普”相关报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情况,对各县市区（园区）本专业统计报表数据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二）统计数据质量监管情况（30分）

各相关专业科室根据各县市区（园区）对本专业统计数据质量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是否在平台上进行审核验收,是否常态化开展专业数据核查,是否对数据波动异常的调查对象进行重点核查,是否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等。

（三）统计数据质量监管体系建设情况（20分）

各相关专业科室根据各县市区（园区）本专业数据质量监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源头数据生产流程标准、工作规范和数据质量评估制度的建设等。

（四）其他涉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20分）

根据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源头数据质量控制办法落实情况、核算基础指标数据质量，投入产出调查数据质量情况以及其他涉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对各县市区（园区）数据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拟定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办法的（2分）；每半年报送1次统计数据质量工作总结的（4分），少报一次扣2分；每年报送关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工作的信息2篇（3分），每少报1篇，扣1.5分，每多报1篇，加0.5分。各县市区（园区）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数据质量核查，并报送工作信息的（3分）；针对国家、省局返回的投入产出问题清单，按时正确指导企业纠错，及时上报审核改错情况的（6分），每迟报1次扣2分；报送投入产出调查工作总结的（2分）；因投入产出调查数据质量问题被国、省批评的，本项不得分。本项由市统计局综合研究室负责打分，各县市区（园区）在11月30日前将相关证明资料报市局综合研究室。

统计报表数据质量情况、统计数据质量监管情况、统计数据质量监管体系建设情况三项由市统计局工业、能源、投资、贸经、社会、服务业、农调队、普查中心等专业科（队）负责打分，各相关科（队）按照满分100分进行评价并提供结果，由综合研究室汇总折算形成最终综合得分。

（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数据质量管理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力，造成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受到侵犯；

2. 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3. 出现数据质量舆情，影响较大。

三、持续巩固深化专项治理成果及提升统计法治化水平行动开展情况

持续巩固深化专项治理成果及提升统计法治化水平行动开展情况考核由市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牵头实施。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重要文件精神情况（15分）

1.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中央系列重要文件精神、统计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包括推动本级党委和政府学习情况，组织、督导所辖乡镇、街道学习情况），以及贯彻落实情况（5分）。

2.学习解读及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统计造假处分规定”情况（5分）。

3.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年度报告制度情况（5分）。

（二）持续巩固深化专项治理成果情况（40分）

1.国家专项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10分）。

2.开展专业数据核查情况（6分）。

3.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统计造假行为情况（6分）。

4.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情况（6分）。

5.组织开展警示教育，通报曝光统计造假案件情况（6分）。

6.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能够积极听从市局安排抽调执法人员，并配合开展巡视巡察情况及做好省委巡视统计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6分）。

（三）提升统计法治化水平行动开展情况（30分）

1.开展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治理情况（10分）。

2.统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情况（5分）。

3.配合参加国家、省级和市级统计执法监督工作和省委巡视统计专项监督检查情况（5分）。

4.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回头看”情况（5分）。

5.统计监督与统计专业调查协作配合情况（5分）。

6.加分项目。本年度考取统计执法证1人以上（不含1人），每多1人加2分。抽调人员参加省局和市局执法检查工作，每人次加0.5分。

（四）统计普法（15分）

1.制定年度普法计划情况（5分）。

2.常规普法及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情况（5分）。

3.落实统计法进党校情况（5分）。

四、统计调查工作情况

统计调查工作情况考核由市统计局城调队牵头负责，会同相关专业处室共同实施。

（一）加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10分）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级统计调查制度，监督指导基层统计人员组织实施（5分）。严格执行《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市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市统计局审批（5分）。

（二）严格执行统计标准（15分）

严格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相关派生产业统计分类、城乡划分和企业达规纳统等标准。对于不达规入库或应退未退的，每发现1起扣5分，扣完为止。

（三）认真完成统计调查任务（25分）

按照国家、省、市统计局要求，做好统计调查资料的搜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和管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常规和专项统计调查。

（四）规范统计调查工作流程（25分）

对统计调查实施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各环节（包括统计任务布置、数据采集、审核验收、数据上报、质量检查和评估使用等）工作标准，推进统计调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五）做好源头数据质量核查（25分）

根据专业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认真组织开展核查工作，综合采取平台核查、电话核查、大数据核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源头数据质量监管，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各评分项由市统计局相关专业科室负责评价并提供结果，由城调队汇总形成最终综合得分。

五、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开展情况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开展情况考核由市统计局城调队牵头负责，会同相关科室共同实施。

（一）持续巩固规范化建设成果（25分）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统计局相关文件精神，县级统计局党组专题研究基层基础工作，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工作落实（5分）。

2.除南岳以外的县市区对照“八化”标准查漏补缺，聚力共建2024年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单位。南岳率先实现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全覆盖”的区，在9月底前形成总结报告。探索发现持续推进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金点子”、好办法（15分）。

3.组织已经完成统计规范化建设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在6月底前形成总结报告（3分）。探索发现持续推进产业园区统计规范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金点子”、好办法（2分）。

（二）规范统计业务流程（5分）

1.指导基层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认真组织实施和协调辖区内统计业务工作，落实各环节工作要求（3分）。

2.督促指导基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统计调查（2分）。

（三）推进统计台账建设（12分）

1.推动“四上”企业一企一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项一档建立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3分）。

2.根据省、市统计局的统一部署，细化目标任务，完善配套措施，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3分）。

3.指导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电子统计台账，在2024年新入规企业、各专业在库“四上”企业法人中的头部企业开展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系统试运行，全面推广企业电子统计台账（6分）。

（四）强化数据质量核查（10分）

1.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严格落实基层统计机构对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综合采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加强源头数据质量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2分）。

2.对新增或变动的调查对象以及总量较大、数据波动异常的调查对象和地区的数据质量进行重点核查（2分）。

3.动态维护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3分）、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3分）。

（五）开展统计“复盘行动”（8分）

1.紧盯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组织开展点对点、面对面上门指导、业务培训等服务（3分）。

2.加强调研督导，组织专业力量深入一线，现场解决困难问题，帮助基层疏通难点堵点（3分）。指导基层统计人员准确理解和执行统计报表制度、口径标准、工作要求，解决好报数、管数过程中的各类问题（2分）。

（六）加强“四类人员”管理（12分）

1.定期开展检查和指导，确保乡镇（街道）依法设置统计工作岗位，乡镇（街道）和园区明确统计工作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根据统计任务需要选优配齐专（兼）职统计人员（5分）。

2.按地域分专业管理所辖区域（含省级以上园区）统计人员信息，对“四类人员”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7分）。

（七）稳定基层统计队伍（6分）

1.指导基层严格落实统计人员变动报告制度，保持人员相对稳定（3分）。

2.探索基层统计人员使用、管理新模式和新方法，创新激励措施，优化基层统计队伍管理方法（3分）。

（八）系统开展培训（10分）

1.召开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推进会、现场交流会（4分）。

2.开展统计专业技能和业务能力培训（3分）。完成乡镇和企业统计人员培训全覆盖，加强新任职统计人员岗前统计业务知识培训与测试（3分）。

（九）注重示范引领（12分）

1.多角度、全方位做好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推介（3分）。

2.在省级以上工作会或推进会上介绍经验的，每次1分；市级每次加0.5分。政务信息或经验交流材料获省领导、国家统计局领导批示的，每篇2分；被省统计局网站采用的，每篇1分；被《湖南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简报》采用的，每篇1分；被《湖南日报》、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信息报》等采用的，每篇1.5分；市级网站等采用的，每篇0.7分；县级网站等采用的，每篇0.3分。本项最高7分，每篇按最高分计算。

3.经验材料被《全省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成果汇编（2023年）》采用的，每篇0.5分。本项最高2分。

2024年12月10日前，各县市区统计局、园区统计机构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工作总结和佐证材料报送市统计局城调队。

六、统计分析服务情况

统计分析服务考核由市统计局综研室牵头实施。考核采用基本分加奖励分的计分方法。各项工作任务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的计基本分;达不到基本要求的,扣减相应基本分值。完成出色的加奖励分,除特别说明外,单个加分项5分封顶。计分完成后,以最高分为满分,其他按比例折算计分。

（一）分析研究（40分）

围绕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完成统计分析20篇（15分,以正式编号篇数为准，统计信息除外）;完成省、市局下发的统计分析参考课题2篇（10分），未完成的每篇扣5分，所撰写统计分析和重点课题需在12月前发送给市局综合研究室才能计分。全年组织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议2次及以上（4分）；每季度及时报送全区（县、市）经济形势分析的（6分）；12月前报送统计分析服务工作总结的（5分）。

（二）成果采用（20分）

有5篇统计分析被市级网站、媒体采用（10分）；被省级网站、媒体采用的每篇加2分；被国家级网站、媒体采用的每篇加3分。有10篇统计分析被县级网站、媒体采用（10分）（同一篇材料被多次采用,按其最高采用级别加分）。

（三）领导批示（20分）

有5篇统计分析获县级领导肯定性批示（20分）,超额完成的部分每篇加1分。获市级领导批示的每篇加2分（同一篇材料多次获领导批示,按其最高批示级别加分）。

（四）其他工作（20分）

按照省局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统计资料电子化工作的（10分）；报送统计资料电子化相关信息和总结的（5分）；未承担统计资料电子化工作的县市区，按照其他工作开展情况酌情计分。配合完成市统计局布置的有关统计分析服务的临时性工作，根据任务时效、质量、难易程度等酌情计分（5分）。

七、统计能力提升年行动开展情况

统计能力提升年行动开展情况考核由市统计局人事科、机关党委牵头负责，会同相关科室共同实施。有加分的项目,计分完成后,以最高分为满分,其他按比例折算计分。

（一）强化理论武装（15分）

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方位、分层次抓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5分）;持续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严格执行局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4分）;周密部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6分）。

（二）加强关键少数培训（10分）

按要求组织人员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统计系统领导干部综合素养提升培训班（5分）;按要求组织基层乡镇统计分管培训班（5分）。

（三）开展青年干部培训（10分）

通过不同形式加强对青年干部的教育培训（8分）;积极参加省、市统计局组织的青年干部相关培训（2分）。

（四）抓实基层和企业统计人员培训（10分）

开展乡镇（街道）和企业统计人员业务培训（5分）;实现乡镇（街道）和企业统计人员培训全覆盖（5分）。

（五）进一步完善统计教育培训师资库（5分）

8月20日前向市统计局人事科推送师资。

（六）开展统计分析报告评比（15分）

积极参加评比活动,按要求上报参评分析报告（15分）。参评的分析报告获一、二、三等奖的,每篇分别加 3、2、1 分。

（七）加强岗位历练（10分）

选派干部参加统计监督、乡村振兴、跟班学习（10分）。

（八）评选优秀统计干部（15分）

各级组织开展业务评比活动，做好先进人物、优秀技能的宣传（15分）。荣获省、市先进个人分别加2、1分。

（九）完成人事工作报表（10分）

按时、高质量完成全省人事、编制、人才等工作报表（10分）。

八、提升统计规范化水平行动开展情况

提升统计规范化水平行动开展情况考核由市统计局办公室牵头负责，会同相关科室共同实施。

（一）执行市统计局有关制度规范（35分）

1.按要求进行公务来访预约（5分）。

2.及时报告重大以上突发事件（5分）。

3.按要求报送有关公文、工作总结等材料，且不出现明显错误（6分）。

4.按要求做好保密工作（5分）。

5.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抓好财会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5分）。

6.及时报送特色亮点（创新）工作信息（3分）。

7.及时报送人才情况、人事年报、从事统计工作满30年人员登记表、评选“老黄牛式统计干部”“统计业务技能示范岗”等报表、资料（2分）。

8.严格落实统计局领导班子双重管理有关要求、基层统计人员变动报告等制度（2分）。

9.按要求完成市统计局转办交办的其他工作（2分）。

（二）进一步规范统计调查（24分）

1.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常规调查、专项调查、民意调查（8分）。

2.精心组织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8分）。

3.主动服务重大战略实施，落实“八大行动”部署，配合开展11个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增长点、“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统计监测，抓实工业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统计监测，加强消费市场和投资领域统计监测，配合做好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8分）。

（三）进一步规范统计数据生产（15分）

1.加强单位名录库动态管理，严把“一套表”调查单位入退库关（4分）。

2.强化专业数据审核，优化数据评估制度方法，提高统计数据准确性和可靠性（6分）。

3.全面落实数据质量追溯制和问责制，常态化开展专业数据核查，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确保数据真实准确（5分）。

（四）进一步规范统计分析服务（7分）

深入调研经济运行情况，开展多维度、深层次、广领域分析研究，努力推出靶向度更准、透视度更高、颗粒度更细的统计分析产品。

（五）进一步规范统计数据发布（6分）

1.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关于统计数据发布相关规定，恪守统计资料对外提供审批流程，维护好统计数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3分）。

2.定期发布常规统计数据，做好数据解读，丰富解读形式（3分）。

（六）进一步规范数据网络安全管理（7分）

严格执行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实行统计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加强统计网络和数据安全基础防护，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规范统计重点领域保密管理，定期开展统计数据和网络安全检查、风险隐患排查。

（七）进一步规范部门统计（6分）

1.加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依法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2分）。

2.持续推进统计数据共享，联合开展问题调研、经济形势研判（4分）。

九、提升统计智慧化水平行动开展情况

提升统计智慧化水平行动开展情况考核由市统计局普查中心牵头负责。

（一）信息化建设（38分）

1.综合管理（12分）

制定本地区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有序推进（4分）；强化保障措施，提高对统计信息化建设的重视程度，加强经费投入力度和人员配备（4分）；参与省统计局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试点任务，及时报送材料（4分）。

2.基础设施（8分）

做好机房综合管理及基础设施运行维护（3分）；确保统计业务网安全稳定（2分）；加强联网直报、监管平台、邮件系统、VPN等信息系统账号管理，保障各类视频会议顺利召开（3分）。

3.业务应用（18分）

做好“五经普”数据处理各项工作，利用“五经普”数据质量监管平台，开展普查数据质量监管，为普查数据审核和验收提供依据（6分）；积极配合省、市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综合试点工作，实现新旧系统无缝衔接，做好联网直报系统培训（6分）；落实国家、省统计局关于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要求，积极开展试点，提出可行性意见，做好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填报技术支持（6分）。

（二）网络安全（40分）

1.网络安全管理（18分）

完成本地区统计业务网物理隔离，部署即时通讯软件，实行电脑终端实名制入网（5分）；配备专业网络安全管理员，负责信息化及网络安全工作，具备应急处置和响应能力（5分）；制定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更新网络拓扑图，明确网络安全域、访问控制策略，部署防火墙和安装杀毒软件、准入软件等（4分）；按要求做好网络安全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各节点的网络接入情况、出入口情况等（4分）。

2.网络安全保障（8分）

执行重点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及通报制度（4分）；加强日常网络安全防护、信息系统安全防护（4分）。

3.网络安全检查（8分）

开展网络安全检查，修复漏洞及风险整改（4分）；及时处置相关部门发布的网络安全漏洞及风险预警（4分）。

4.网络安全培训（6分）

积极参加各类网络安全技术培训（3分）；组织开展本地区网络安全培训（3分）。

（三）数据安全（22分）

1.组织管理（10分）

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制，执行重要信息系统信息（数据）导入导出安全规章制度（4分）；制定本地区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制，抓好落实（3分）；制定年度数据安全工作规划或方案（3分）。

2.人员管理（6分）

落实数据安全岗位责任制，签订安全和保密协议（3分）；做好离岗离职人员管理和保密审查，实行脱密期管理（3分）。

3.防护措施（6分）

制定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安全管理制度，数据提供合法合规，采取加密、脱敏、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3分）；制定数据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演练（3分）。

（四）减分项（20分）

1.安全事件（10分）

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被国家、省或市级安全主管部门通报（6分）；发生网络攻击、数据泄露事件，被上级统计部门约谈（4分）。

2.安全风险（6分）

收到国家、省或市级安全主管部门，以及上级统计部门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提示（3分）；对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整改不到位（3分）。

3.安全检查（4分）

未按时完成上级统计部门部署的网络和数据安全检查工作（4分）。

十、提升统计大众化水平行动开展情况

提升统计大众化水平行动开展情况考核由市统计局办公室牵头负责，会同相关科室共同实施。

（一）持续深入宣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10分）

充分运用统计自有平台及主流媒体，大力宣传本地统计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落实省、市工作部署的生动实践（5分）；深入宣传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5分）。各地深度报道被市统计局采用的，每篇加0.5分。

（二）不断加大形势分析解读力度（10分）

综合利用各类传播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用“百姓语言”解读好统计数据，降低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之间的“温差”，提振发展信心，改善社会预期（4分）；精心组织媒体多角度解读经济社会发展情况（3分）；借助媒体资源，运用数字、图解、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深度挖掘数据背后的故事，创新制作小视频、折页等易于传播的宣传产品（3分）。各地“大众化”统计数据解读、科普产品被市统计局采用的，每个加0.5分。

（三）聚焦“两年四化”行动讲好统计故事（10分）

围绕“两年四化”行动开展宣传，及时反映本地工作成效和先进经验（4分）；深入宣传统计现代化改革新进展，更好展示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果，增进社会公众对统计的了解、认同和支持（3分）；挖掘典型人物事迹，重点宣传“老黄牛式统计干部”“统计业务技能示范岗”“清廉单元样本”“清廉示范科室”，充分展现衡阳统计人新时代风貌，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3分）。各地经验或事迹报道被市统计局采用的，每篇加0.5分。

（四）深入开展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10分）

聚焦普查现场登记，策划和宣传“最美普查员”活动，深入报道普查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5分）；配合普查主要数据发布，及时开展分析解读，拓展普查成果应用（5分）。

（五）精心策划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10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安排部署，周密组织，统筹做好本地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制定工作方案（4分）；积极创新活动形式，利用各方力量提升开放日社会影响力（3分）；及时跟进报道，充分利用媒体覆盖面广、受众多、时效强的优势，开展多样化立体化的宣传（3分）。各地开放日报道被市统计局采用的，加0.5分。

（六）聚焦重点持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10分）

多角度宣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批示精神的工作实效，深入宣传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等工作成果以及重要统计法律法规，持续宣传统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发挥合力情况（4分）；充分运用统计自有平台及主流媒体持续开展常规普法和警示教育（3分）；结合“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节点，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拓展宣传影响力，向全社会宣传普及统计法律知识，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良好氛围（3分）。向市统计局提供普法动漫、微视频、图解等新媒体产品的，每个加0.5分。

（七）强化统计宣传阵地建设管理（9分）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3分）；规范网站管理，推进内容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实行信息发布全流程管理（3分）；及时公开统计信息，有针对性地与社会公众开展互动交流（3分）。

（八）构建统计全媒体立体宣传矩阵（9分）

已开通本地区统计官方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账号（3分）；加强本地区统计新媒体矩阵建设，开发多媒体统计宣传产品（2分）；结合全市统计重大宣传主题、重点活动开展联动宣传（2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转发重要消息（2分）。按照市统计局统一策划供稿的，每篇加0.5分；新媒体推文被市级、省级、国家级新媒体平台采用的，每篇分别加0.5分、1分、1.5分（内容相同的推文被不同级别平台采用，按最高级计分）。

（九）动态监测统计舆情（9分）

全面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分）；完善舆情管理体系，制定舆情监测、应对工作预案、工作流程等制度（2分）；组建舆情监测及应对工作队伍（2分）；及时监测统计舆情，特别是重要数据、重点工作实行动态监测，及时跟踪负面舆情，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3分）。

（十）加强统计宣传队伍建设（6分）

明确1-2名专职通讯员，负责宣传稿件的收集、整理、编写和上报工作（2分）；组织开展1次新闻写作、新媒体技术应用、舆情应对、摄影摄像等宣传业务培训（4分）。

（十一）提升宣传稿件报送及采用质效（7分）

政务信息被市统计局网站采用10篇（4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按规定方式报送深度宣传材料1篇（3分）。宣传稿件被市级刊物、平台采用1篇加0.5分，被省级刊物、平台采用1篇加1分，被《中国信息报》《中国统计》和国家统计局工作信息网等国家级刊物、平台采用1篇加1.5分（内容相同的稿件被不同媒体刊用，按最高级计分）。

（十二）其他工作

各地承办或配合市统计局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的，加5分。因工作失误发生重大负面舆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出现严重失泄密事故，1次扣10分；报送信息内容严重不实，或出现抄袭、剽窃情况，且造成不良影响的，1次扣5分。

考核以各地报送的总结及证明材料为依据，结合各地实际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符合加分、扣分项目的，分别在单项内适当加分或扣分。最终得分以最高分为标准实施相对化处理。